



告示

【第 286/2024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黃燕群	31202006491
2	徐文俊	31202007157
3	HETTIARACHCHI HETTI ARACHCHIGE LEO PATRICK	31202006332
4	CASTRO DA ROCHA VANESSA VERDIANA	31202000918
5	朱蓉	31202000939
6	區陽	31202001073
7	羅比士	31202001283
8	蘇永康	31202001308
9	關麗靜	31202001401
10	李建華	31202001711
11	黃麗甜	31202001782
12	韋成享	31202002077
13	葉俊	31202002942
14	梁潔怡	31202003355
15	周麗平	31202003493
16	老穎欣	31202003691
17	姚永福	31202004298
18	張鍾明	31202004862
19	梁詠珊	312020056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20	梁月琴	31202006548
21	徐振才	31202006695
22	代躍群	31202001156
23	鄭人文	31202005651

當中序號 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總資產淨值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2 所載金額，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第 7 條第 1 款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4-2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2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死亡之日，家團成員不符合成為家團代表之要件，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7 條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 (2)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2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房屋局應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7) 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接納，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3 的申請，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4-22 的申請，以及宣告序號 23 的申請程序消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2024 年 10 月 24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